

平政〔2019〕141号

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区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推进地方各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工作的要求，结合党政机构改革职能调整情况，区政府组织26个区直单位对各单位权责清单严格按程序进行了梳理，并于2019年12月6日经区政府第52次常务（扩大）会议研究，同意对各单位权责清单予以更新。现就《海东市平安区部门权责清单》公布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海东市平安区部门权责清单》共包含行政职权3829项，

更新了权责清单内容，明确了职权事项运行各环节对应的责任事项、问责依据和监督方式。清单现已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二、区直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权责清单行使权力、履行责任，切实维护权责清单的严肃性、规范性和权威性，及时将本单位调整后的权责清单通过单位网站等载体向社会公布，加大公开透明力度，主动接受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监督。

三、权力清单未明确但应由区政府管理的事项，要按照职责分工切实负起责任；对需列入权责清单的，严格按程序办理，确保权责清单运行的规范性。

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11日